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理學院

112 學年度院教師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12年9月12日（星期二）中午12時00分

地 點：致理大樓408會議室

主 席：洪振方院長

紀錄：曾愛淑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壹、主席報告

感謝各位委員到場參加開會，在今天的提案中，有些需經過投票後送出名單，有些則直接送校審查與選拔，接下來由院秘工作報告後，就開始我們的逐案討論。

貳、工作報告：

感謝各位主管及委員到場出席會議，今天要遴薦本學院 111 學年優良導師、導師績效績優單位及 112 年度教學類、研究類及整合行政服務類之教師彈性薪資，以下共 5 個提案，請逐案審議。

參、上次(去年)會議辦理情形

摘 要	辦 理 情 形
❖遴選本學院-服務或特殊貢獻類教師代表 4 名，敬請 審議。	經在場委員審議後，進行無記名投票(7 選 4)，其中杜威仕、陳美瑜、陳建成、陳玉琪等 4 位老師資料，將續送學務處課外組審查辦理。
❖遴選本學院-研究類優良教師代表 1 名，敬請 審議。	經投票結果，以李冠明老師獲得票數最高，本案續送人事室審查辦理。
❖薦送本學院-教學優良教師代表，敬請審議。	經在場委員審議後，全數通過將何忠益、葉均承、李佳任、利見興、梁世雄、及蔡執仲等 6 位老師資料，續送教務處創新組審查辦理。
❖薦送本學院導師績效績優單位，敬請審議。	經在場委員審議後，4 系所提出的資料續送學務處課外組審查辦理。
❖薦送本學院-整合行政服務類優良教師代表。	經在場委員審議後，本案廖本煌副校長資料續送人事室審查辦理。

肆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院辦公室

案由：遴選本學院-研究類優良教師代表 1 名，敬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人事室 112 年 8 月 23 日高師大人字第 1121006878 號函辦理，本學院推薦 1 名代表。
- 二、依據本院「教師彈性薪資遴選作業要點」第四點規定，各系所遴選 1 名至學院。此次系所推薦名單分別為生科系陳建成老師、科環所黃琴扉老師，該 2 名老師申請表如附件(p1~10)。
- 三、本院 107-111 年榮獲研究類優良教師名單供參：

年度	由理學院薦送	由研發處薦送
107	田倩蓉	
108	謝建元	
109	蔡執仲	
110	林盈甄	陳亞雷
111	李冠明	葉倚任

決議：經投票結果(黃琴扉委員唱票、張玉珍主任監票、曾愛淑記票)，以陳建成老師獲得票數最高，本案續送人事室審查辦理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院辦公室

案由：遴選本學院-服務或特殊貢獻類教師代表 2 名，敬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學務處 112 年 8 月 31 日高師大學字第 1121007327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各系所初評人數依導師人數 25%核薦(不足 1 人以 1 人計算)，化學系推薦林相儒、謝明穆老師；物理系推薦柯景元、陳美瑜老師；科環所推薦沈明勳老師；以上合計推薦 5 名，學院複評時推出 2 名；該 5 名老師之事蹟表如附件(p11~45)。
- 三、提供本院 106-110 學年度服務或特殊貢獻類優良導師名單供參：

學年度	系所	優良導師
106	數學系、物理系	黃必祥、趙松柏
107	數學系、化學系	林盈甄、陳榮輝

108	生科系、科環所	許惇偉、黃琴扉
109	數學系、科環所	何忠益、葉凱翔
110	生科系、生科系	陳建成、陳玉琪

決議：

- 1、經在場委員審議後進行無記名投票，由黃琴扉委員唱票、張玉珍主任監票、曾愛淑記票。
- 2、投票結果(5選2)：將柯景元、陳美瑜2位老師資料，續送學務處課外組審查辦理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院辦公室

案由：薦送本學院-教學優良教師代表，敬請 審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務處112年8月25日高師大教創字第112100689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本校教師教學優良獎勵要點」第三條規定：每年獎勵名額以當年度全校專任教師人數4%為原則，副教授以下職級之獲獎人數不得低於總獲獎人數40%，曾獲獎教師5年內不得再被推薦；被推薦人在本校專任且連續服務滿3年(含)以上，最近兩學期教學意見每一科均為4.0(含)以上。
- 三、本案數學系推薦何忠益老師及葉倚任老師；物理系推薦柯景元老師；生科系推薦許惇偉老師；科環所推薦葉凱翔老師；化學系沒有推出名單，以上合計推薦5名，推薦表及佐證資料如附件(p46~100)及現場陳列文件，學院複審並無名額限制。
- 四、本院107-111年榮獲教學類優良教師名單供參。

年度	系所	教學優良教師
107	物理系、物理系	李孟恩、邱志偉
108	生科系、數學系	謝建元、杜威仕
109	數學系、化學系	廖本煌、陳榮輝
110	數學系、物理系	黃必祥、黃建文
111	物理系、生科系	利見興、梁世雄

決議：

經在場委員審議後，全數通過將何忠益、葉倚任、柯景元、許惇偉、葉凱翔5位老師

資料，全部續送教務處創新組審查辦理。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院辦公室

案由：薦送本學院-整合行政服務類優良教師代表，敬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人事室 112 年 8 月 23 日高師大人字第 1121006878 號函辦理—五年內曾擔任競爭型計畫或擔任行政服務，由行政處室及各學院推薦名單送人事室辦理。
- 二、承上，(1)「行政服務」--本院系所推薦名單有數學系廖本煌老師及科環所洪振方老師，申請表如附件(p101~119)；(2)「競爭型計畫」--本院科環所推薦名單有蔡執仲老師，申請表如附件(p120~124)，學院複審並無名額限制。
- 三、本院 107-111 年尚未有老師獲此獎項；另特別說明-謝建元老師於 111 年獲獎(行政服務)係由研究發展處薦送。

決議：經在場委員審議後，本案廖本煌、洪振方、蔡執仲 3 位老師資料，續送人事室審查辦理。

提案五

提案單位：院辦公室

案由：遴選本學院-導師績效績優單位，敬請 審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學務處 112 年 8 月 31 日高師大學字第 1121007327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院數學系、化學系、物理系、生科系提出申請，如附件(p125~129)。
- 三、學院複審，並無名額限制。

決議：經在場委員審議後，以上 4 系提出的資料續送學務處課外組審查辦理。

肆、臨時動議(無)

伍、散會(同日 13 時 10 分)